檔號: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
東北區

承辦人: 岑美鈴

電話: 02-27208889分機3349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:北市勞動字第11401278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勞動部114年6月16日勞動條3字第1140148191號函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及相關規定 (37924070_1140127869_1_ATTACH1. pdf、37924070_1140127869_1_ATTACH2. pdf、37924070_1140127869_1_ATTACH3. pdf、37924070_1140127869_1_ATTACH4. pdf)

主旨: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之「您是否同意第三核能發電廠 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,繼續運轉?」全國性 公民投票案,定於114年8月23日(星期六)舉行投票,請 轉知所屬依法給假,以保障勞工投票權益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勞動部114年6月16日勞動條3字第11401481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、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 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商業會

副本:電2025/06/24文

